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授出若干獎勵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董事會議決向5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方法為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惟須待(i)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就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簽署接納授出函件；及(ii)聯交所批准該等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受託人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相當於配發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78%。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經受託人確認，先前授予選定僱員之若干獎勵並無歸屬及已經失效。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就該等已發行而已失效之獎勵股份現由受託人持有作為退回股份，而該等退回股份之數目足以涵蓋所授出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本公司將不會就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而代之的是，董事會已議決，待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接納獎勵後，在符合相關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其須指示受託人將受託人持有之有關數目的退回股份向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交付彼等各自獲授的相應數目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受託人須於董事會在授出獎勵當時訂明之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以無償方式將有關股份轉讓予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參與者。

就授出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將不會有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相關獎勵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79%，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因為有關授出而擴大。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